

青川郝家坪战国墓

木牘 考古发现与研究

青川县文物管理所 编

巴蜀书社



木犢
考古发现与研究

巴蜀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川郝家坪战国墓木牍考古发现与研究/李蓉、黄家祥主编. —成都:
巴蜀书社, 2018. 10
ISBN 978-7-5531-1018-9

I. ①青… ②黄… II. ①李… III. ①战国墓—青川县—文集
IV. ①K878. 8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68396号

青川郝家坪战国墓木牍考古发现与研究

QINGCHUAN HAOJIAPING ZHANGUOMU MUDU KAOGU FAXIAN YU YANJIU

李蓉 主编

责任编辑 童际鹏

审 订 黄家祥

出 版 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2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028)86259397

网 址 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028)86259422 86259423

经 销 新华书店

照 排 成都完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成都市金雅迪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11月第1次印刷

成品尺寸 210mm×285mm

印 张 30 插页 4

字 数 650千

书 号 ISBN 978-7-5531-1018-9

定 价 480.0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青川郝家坪战国墓木牒考古发现与研究》

编辑委员会

荣誉顾问：何天谷

顾问：罗云 刘自强 殷扶炯 杨政国

主任：陈明忠 刘飘 段菲 贾琳

常务副主任：白培峰

副主任：李顺

学术顾问：高大伦 霍巍 白彬 黄家祥 刘振宇

俞天喜

主编：李蓉

编委：李太元 孙禹 冯丹 柳明飞

青川木牘及摹本

摹本（正面）

摹本（背面）

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朔日王命丞相戊戌内史
 子道：廣三步封高四尺大稱其高
 大除道多除障十月桑橋皆取陸

正面摹本局部一

匡民靡厚皆桑田律田廣一步愈八
 利津關鮮草雖非除道出時而

正面摹本局部二

更桑明夷二明一百通百桑桑一
 疆畔冬焚子百出大草九月
 有路收不可父相桑止□□

正面摹本局部三

释文：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朔日，王命丞相戊（茂）、内史區，口口更脩为田律：田广一步，袤八则为畛。亩二畛，

一百（陌）道。百亩为顷，一千（阡）道，道广三步。封，高四尺，大称其高。埒（埒），高尺，下厚二尺。

以秋八月，脩封埒（埒），正疆畔，及焚千（阡）百（陌）之大草。九月，大除道及除障（澮）。十月为桥，

脩陂隄，利津口。鲜草，雖（雖）非除道之时，而有陷败不可行，相为之口口。

一季十一月之百物。曰。正命。也。相。戊。中。史。
大。道。：。廣。三。步。越。會。四。尺。大。輪。其。急。
六。脉。道。：。全。部。得。十。月。象。橋。皆。事。能。

正面局部一

食。色。則。夢。得。可。象。曰。後。曰。其。一。步。食。八。
食。尺。下。厚。二。尺。八。八。尺。有。皆。時。也。立。
秘。章。爾。無。草。堆。我。除。道。出。時。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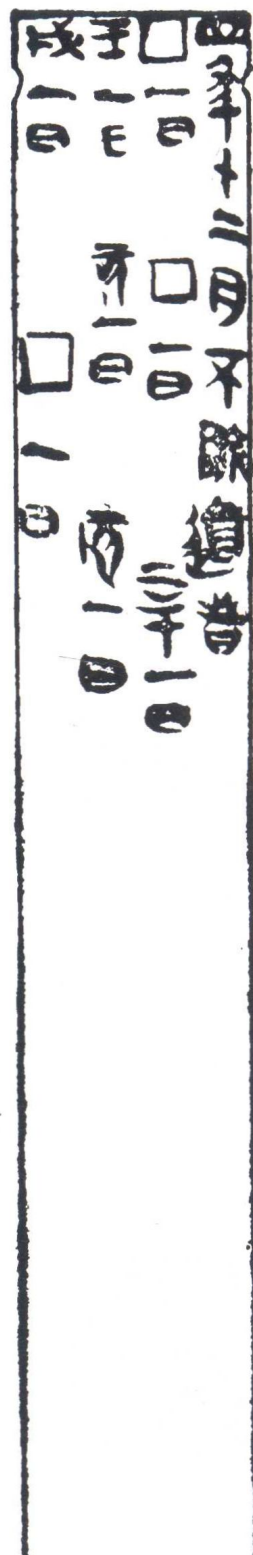
正面局部二

見。象。明。順。一。百。道。百。道。後。費。
彊。咍。魚。登。吳。百。道。六。草。一。片。
背。胎。胎。不。可。分。離。終。止。後。後。八。

正面局部三



背面局部一



背面摹本局部

释文：四年十二月不除道者：口二日，口一日，辛一日，壬一日，亥一日，辰一日，戌一日，口一日。



背面局部二



背面局部三

序

2018年盛夏,在国家博物馆开展的“古蜀华章——四川古代文物菁华”巡回展精选了四川近七十年来考古出土的132件一级文物,以几十年来重大考古发现不断的四川这个文物大省来说,能入选132件之列的一级文物,不容置疑是精品中的精品,一定是优中选优的,有着重要的历史价值,是见证了四川历史的重要文物。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由青川县文物管理所提供的青川郝家坪战国墓群出土的《更修为田律》木牍就是这132件文物中的一件珍品。

这件珍品是在20世纪70年代末期,由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的考古专家在青川县郝家坪战国墓群发掘出来的。在它出土之前,全国其他省,如甘肃、内蒙古、新疆、青海、湖南、湖北、江西、江苏、安徽、陕西、河南、河北、山东等地已经有过竹简木牍出土,而四川却一片也没有。青川出土的木牍便光荣地填补了四川考古这个空白。四川当时虽然也发掘了许多先秦时期的遗址和墓葬,铜器、陶器、漆木器也出土了不少,但最缺的就是成篇、成段,甚至成句的文字实物资料,大家都一直渴盼着有甲骨文、金文、竹简木牍的出土,因此,青川木牍一出土,就让四川考古界激动万分,兴奋不已。

小小一片木牍,虽然其貌不扬,却引起了海内外专家的浓厚兴趣,其原因显然不仅仅因为它是四川首次出土的简牍,真正引起大家浓厚兴趣的是简牍上的文字,它们记载的是秦代一篇完整的法律文书《更修为田律》。这篇法律文书没有出现在早于它几年在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上千支法律文书中,在学者们眼中自然是弥足珍贵,又由于时间上的巧合,给正被大家热议的秦代法律文书的研究增添了新的第一手资料,互为补充,相得益彰,因此激起了海内外研究秦汉史及古文字学者的浓厚兴趣,其中大家名家如杨宽、李学勤、于豪亮、林剑鸣,后起之秀如李零、李均明、罗开玉等都纷纷撰文发表高见,对青川木牍的研究一时形成了海内外关注的极大热点。由于有众多学者的参与,犹如进行了一场国内外学者的联合学术攻关,帮助发掘单位解决了许多学术问题,在四川考古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在这些论著中,有关墓葬的年代、墓主的身份、墓地的性质、文字的释读、秦代田亩制度、秦代土地管理等内容都有所涉及。虽然学术热点因时代不同而有变化,但学术研究之路却永无止境。在当年的研究中,学者们争论的一些问题因新资料的出土而得解;有一些问题,如墓地主人是秦人抑或楚人以及对这件木牍的定名等都还有不同的意见,个别文字释读也存在较大的分歧,这些都有待更多的发现和更深的研究来解决。

青川历史悠久,地扼秦蜀之间,尤其在秦汉以前地理位置十分重要,郝家坪战国墓群就是其重要性的一个佐证。此墓地自发掘以来,得到了很好的保护。在2008年“5.12”特大地震中,属于极重灾区的青川,因灾后重建的需要,又在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的带领下组织过再次发掘。2013年,青川郝家坪战国墓群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共青川县委、县人民政府和文物管理部门对其进行了更为科学和严

格的保护,使之焕发出了更加迷人的光彩。

在国家对文化遗产空前重视,四川将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的大好局面下,中共青川县委、县人民政府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在文化遗产保护尤其是郝家坪战国墓群的保护和展示上做了许多的实事好事。现在又将几十年来关于青川木牍的研究论文收集整理,汇编成册出版。遗产保护,研究先行,青川走的是文化遗产保护的正路,值得大力推广和发扬,作为发掘单位,在赞誉他们的同时,也对青川的这一壮举深表敬意和感谢。窃以为,本书论文作者和研究同好的心情和我们是一致的。

青川木牍出土后,我们曾希望四川再出些竹简木牍,但这一等就是 30 年。直到前些年成都天回镇老官山汉墓出土了上千枚竹简后,我们才在四川又一次见到这类文物的出土。据悉,老官山汉墓竹简整理已杀青,近期也将结集出版。就在我写本文时,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在川东北的渠县城坝遗址考古工地又传来喜讯,在汉井和遗址层堆积中都发现了竹简木牍。这是一个让人欣喜的好兆头,真心希望它是四川大批出土竹简木牍的新开端。

编辑出版本书的目的是推动文化遗产的研究保护和展示利用,其意义是多方面的,不仅仅是为了今天,也不仅仅是为了青川,而是为了日后四川大批量出土竹简木牍做学术准备。

综上所述,不管世事如何变迁,我们都不能忘记青川木牍在四川考古史上的重要意义,因为它是四川考古发现的首例竹简木牍。

我们相信,随着时代的进步和事物的发展,编辑出版《青川郝家坪战国墓木牍考古发现与研究》这本书的意义将随着时间的推进而愈加凸现,愈加作用非凡。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高大伦

2018 年 8 月

目 录

青川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

——四川青川县战国墓发掘简报	四川省博物馆 青川县文化馆 (1)
四川青川县郝家坪战国墓群 M50 发掘简报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青川县文物管理所 (25)
四川青川县郝家坪战国墓葬群 2010 年发掘简报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青川县文物管理所 (33)
郝家坪秦墓木牍	陈 伟 高大伦 (54)
青川木牍简论	徐中舒 伍士谦 (63)
青川郝家坪木牍研究	李学勤 (69)
竹简秦汉律与《周礼》	李学勤 (75)
四川青川出土秦“为田律”木牍的重要价值	黄家祥 (80)
秦田律考释	田宜超 刘 钊 (84)
四川青川秦墓为田律木牍考释并略论我国古代田亩制度	胡澍咸 (89)
青川秦牍田制考辨	祝中熹 (96)
论青川墓群文化及其政治经济问题	唐嘉弘 (102)
四川省青川战国墓的研究	[日] 冈濑收芳 高大伦 译 (110)
青川战国墓研究	李 蓉 黄家祥 (123)
解读青川秦墓木牍的一把钥匙	胡平生 韩自强 (130)
青川秦墓木牍“为田律”所反映的田亩制度	胡平生 (132)
青川秦墓木牍内容探讨	林剑鸣 (136)
释青川秦墓木牍	于豪亮 (140)
秦青川木牍	汤余惠 (143)
青川郝家坪秦墓木牍研究之我见	丁光勋 (145)
关于青川秦牍的年代	王 云 (150)
释“利津𠄎”和战国人名中的𠄎与𠄎字	李 零 (153)
释青川木牍《田律》的“利津关”	刘洪涛 (155)
青川出土木牍文字简考	李昭和 (158)
《青川木牍》补释一则	侯 娜 方 勇 (162)
秦系简牍文字译释商榷 (三则)	黄文杰 (165)
青川秦牍《为田律》研究	罗开玉 (169)
青川秦牍《为田律》再研究	罗开玉 (181)

青川秦牍《为田律》所规定的“为田”制	罗开玉 (187)
论青川秦牍中的“为田”制度	张金光 (193)
青川秦牍《更修为田律》适用范围管见	张金光 (201)
青川秦牍《为田律》释义及战国秦土地性质检讨	南玉泉 (205)
张家山汉简《田律》与青川秦木牍《为田律》比较研究	高大伦 (218)
青川新出秦田律木牍及其相关问题	黄盛璋 (226)
释青川秦牍的田亩制度	杨 宽 (232)
论秦田阡陌制度的复原及其形成线索	
——郝家坪秦牍《为田律》研究述评	李 零 (235)
对《秦商鞅变法后田制问题商榷》的商榷	张金光 (244)
简论青川秦牍《为田律》	李根蟠 (253)
青川秦牍《田律》争议问题总议	黄盛璋 (260)
战国秦汉时期大、小亩制新证	张学锋 (270)
秦在巴蜀的经济管理制度试析	
——说青川秦牍、“成亭”漆器印文和蜀戈铭文	罗开玉 (295)
“开阡陌”辨析	徐喜辰 (303)
“阡陌”与“顷畔”释义辨析	魏天安 (311)
析“阡陌封埒”——同魏天安同志讨论	袁 林 (316)
再谈“阡陌与顷畔”——答袁林同志	魏天安 (321)
秦简牍所见内史非郡辨	张金光 (323)
简牍法制史料概说	李均明 (326)
秦《为田律》农田规划制度再释	袁 林 (335)
秦墓《为田律》文学译解	刘奉光 (338)
古隶小议——青川木牍书体浅说	李昭和 (341)
小篆为战国文字说	徐无闻 (345)
小篆产生以前的隶书墨迹	
——介绍青川战国木牍兼谈“初有隶书”问题	尹显德 (360)
秦隶的造型研究——以《青川木牍》为例	裴丹丹 (364)
青川木牍隶书墨迹探源	黄家祥 (367)
概述隶书	华人德 (370)
青川木牍的秦篆形体析论	林进忠 (382)
青川郝家坪秦牍《田律》历日考释	许名珧 (402)
秦汉农田道路与农田运输	王子今 (410)
四川青川秦律与稻作农业	罗二虎 (417)
青川秦墓木牍を読む	[日] 楠山修作 (422)
阡陌制论	[日] 渡边信一郎 (434)
青川秦墓木牍考	[日] 原田浩 (459)
后记	(475)

青川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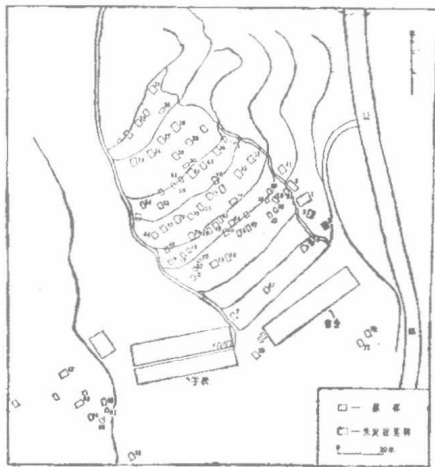
——四川青川县战国墓发掘简报

四川省博物馆 青川县文化馆

青川县在川北白龙江下游，地当川、甘、陕三省交界处。1979年1月，青川县城郊公社白井坝生产队社员在郝家坪修建房屋时，发现一座古墓。四川省博物馆和青川县文化馆随即进行清理。以后，又在郝家坪双坟梁发现一百座战国墓（图一、二二）。自1979年2月至1980年7月，先后作了三次发掘，共清理七十二座墓葬（编号M1—M72）。简报如下。



图一 青川战国墓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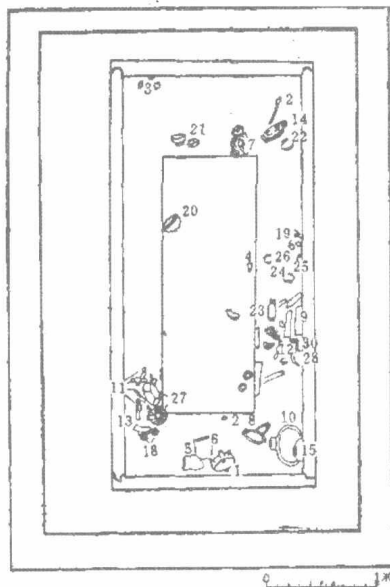
图二 青川墓葬分布图

一、地理概貌及墓群分布

青川战国墓群位于县城（乔庄）南约一公里的郝家坪，地处双坟梁的山腰，东距乔庄河约300米，南距国营万众机械厂子弟学校约200米。就地层而论，整个墓地从上至下可分为两层：覆盖层和干枚岩。覆盖层又分黄褐色黏土和卵砾石层，黏土厚约5米~8米，卵砾石层部分已胶结，厚约1米~2米。所有墓葬都在黏土层之中，其填土均为质地松软的黄褐色“五花土”（夹少许白膏泥），多数经过夯筑，夯窝直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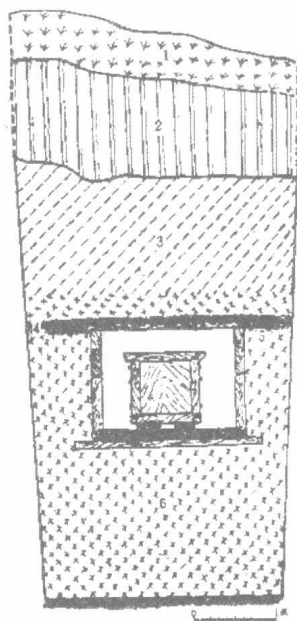
* 《文物》，1982年第1期。

0.1 米~0.15 米、夯层为 0.1 米~0.2 米。墓坑的分布是按台地逐层排列。坑距一般为 5 米~7 米。墓向亦基本一致,在 300~340 度左右(图二)。整个墓群都没有叠压与打破关系的发现,因而显得坑位有序,排列整齐,可能是族葬制度的反映。



图三 M1 器物分布图

1. 铜鼎 2. 铜器座 3. 铜环 4. 玉质圭形器 5、6. 陶罐 7. 漆鹰壶
8、14、23. 漆耳盒 9、27. 残漆器 10. 漆扁壶 11、12. 马俑
15、16、20、21. 漆碗 17. 木壁 18. 车轮 19. 漆壶
22、24、25、26. 漆耳杯 28. 漆奩盒 29. 漆匕 30. 藤条



图四 M1 纵剖面图

1. 耕土 2. 黄土 3. 填土
4. 桦树皮 5. 黄沙石
6. 白膏泥

二、墓葬形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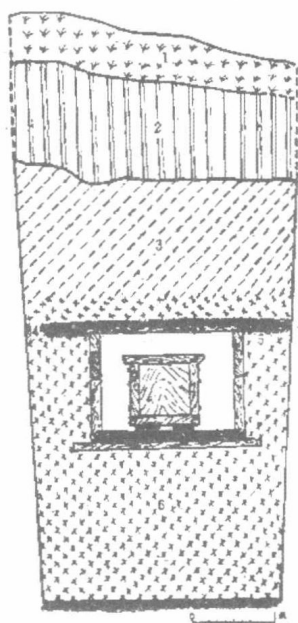
这七十二座墓葬皆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无封土,无墓道。墓坑的长宽比例一般在 1.3:1 左右。

按其形制,七十二座墓可分四类:一棺一槨;有棺无槨;无棺有槨,无棺无槨(土坑墓)。现分述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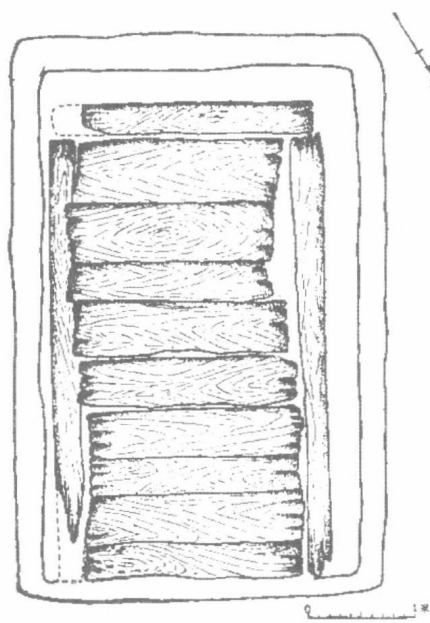
1. 一棺一槨

共四十五座。棺、槨多楠木,保存较好,仅少数有朽坏。

(1) 槨室结构:槨室由盖、墙、档及底板套合而成。墙板和档板各由两块木板竖叠,墙板插于档板两端的凹槽之中,平面呈“Ⅱ”形。底板用二—三块木板嵌于墙板和档板下端的凹槽中,套合成槨室。盖板用四—九块木板横铺,有的四周有框边,呈“回”形。盖板之上有的还铺有二—三层桦树皮,其上施 10 厘米~30 厘米厚的白膏泥,又盖一层 5 厘米~15 厘米厚的黄色砂质土,上面即是填土。墓底多夯填白膏泥,有的厚 5 厘米,有的达 2 米多,槨室四周也填白膏泥。如 M1 是整个墓群中最大的一个墓,坑长 5.10 米、宽 3.46 米、深 7 米,墓底夯填 2 米深的白膏泥,上置两根横垫木,然后套合槨室。木棺四角也用四段木块垫衬(多数墓的棺直接承放槨底之上)。随葬品置于木棺四周,有四十多件,较为丰富(图三、六、二三)。



图五 M1 横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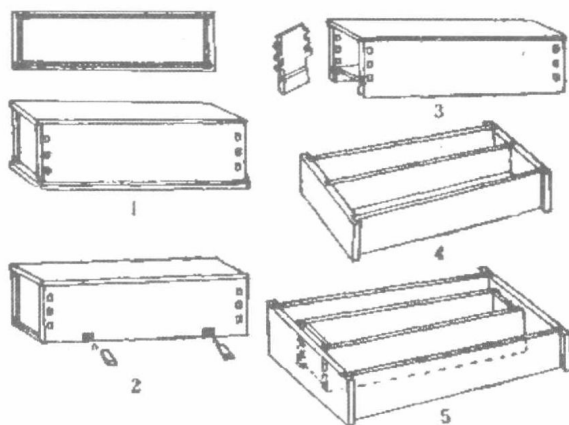


图六 M1 檸盖平面图

(2) 木棺结构：木棺结构较为复杂，大致可为五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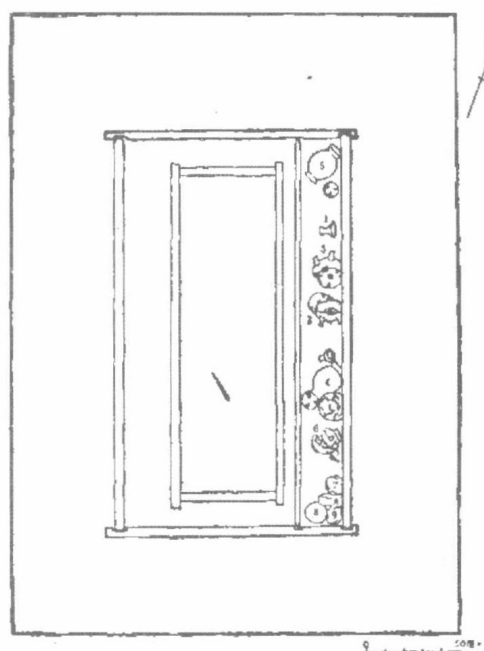
A 型外棺，棺盖及棺底四周皆有凹槽，棺壁榫眼接合插入凹槽，上下套合而成（图七：1）。

B 型木棺，棺盖无凹槽，有的铺二—三块薄木板。棺壁下端各有两方孔，棺底板的两侧也有对应的方孔，用楔子插入，形成边榫结构（图七：2）。



图七 木棺分类示意图

1. A 型木棺 2. B 型木棺 3. C 型木棺
4. D 型木棺 5. E 型木棺



图八 M23 平面图

1、10. 陶豆 2、3. 陶鼎 4、5. 陶壶
6. 陶盒（残） 7、9. 漆耳杯 8. 漆奁

C 型木棺，棺盖有凹槽，棺壁插入其内。与 A 型所不同的是，棺壁下部有凹槽，棺底板嵌入凹槽，距底 10—15 厘米。为“悬底棺”（图七：3）。

D 型木棺，仅 M32 一例。檸室结构与他墓同，平面呈“Ⅱ”形，无盖板。檸室内有一木板竖插入档板

凹槽，将椁室分成一大一小两部分，小室为边厢，随葬一件深腹罐；大室为棺室，陈尸其中（图七：4）。

E 型木棺，只 M45 一例。棺、椁皆无盖，也无棺底，直接陈尸于椁底（图七：5）。

（3）边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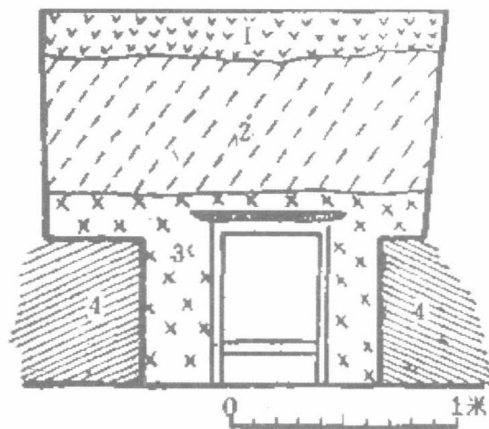
多数墓葬将木棺移至椁室的一侧，另一边留出较大的空隙放置随葬品。有的椁室内另隔边箱，如 M23 即以长 3.3 米、宽 0.6 米、厚 0.04 米的木板插入椁室墙板的凹槽之中，随葬品即放在边厢内（图八）。M37 边箱内还发现矩形木条，将边箱隔成三个隔箱。M36 边箱上的盖板除两端搭在椁档板凹槽上外，还用三条木棍支撑。整个墓群有边箱的墓葬不多，共十三座。

（4）二层台

M16 墓坑挖至 0.8 米深时，四边留下生土台阶，而在墓的中部往下挖长 1.96 米、宽 1.06 米、深 0.68 米的坑放置棺椁（图九）。所有二层台上一般不放置随葬品，仅 M1、M2、M40、M41、M50 五座墓的二层台上还盖有桦树皮。桦树皮上还有一层厚 7—10 厘米的黄砂土。二层台与椁室之间的空隙，都是用白膏泥填充。

（5）随葬品的位置

随葬品多放置边箱之内。没有边箱的墓葬，则放在木棺另一侧的空隙处。M1 为整个墓群中最大的一个墓，椁室长 3.9 米、宽 1.84 米、深 1.42 米。木棺置于椁室正中，四周放置随葬品（图三、二四）。陶铜器多在脚端，其余三面多漆木器。棺内放置随葬品的情况较少，一般为装饰品。如 M13，棺内有琉璃珠、发笄等。M29 椁盖板的中部还发现一件铜带钩。所有墓葬填土之中，都有夹砂红陶、夹碳黑陶及泥质灰陶片。



图九 M16 横剖面图

1. 耕土 2. 填土 3. 白膏泥 4. 生土二层台

2. 有棺无椁

共十一座。A 型木棺三座，B 型木棺二座，C 型木棺六座。这类墓葬无椁室。木棺放在墓坑正中者，随葬品一般放在棺首；木棺放在墓坑一侧者，随葬品则置于另一侧。棺内很少发现随葬物（图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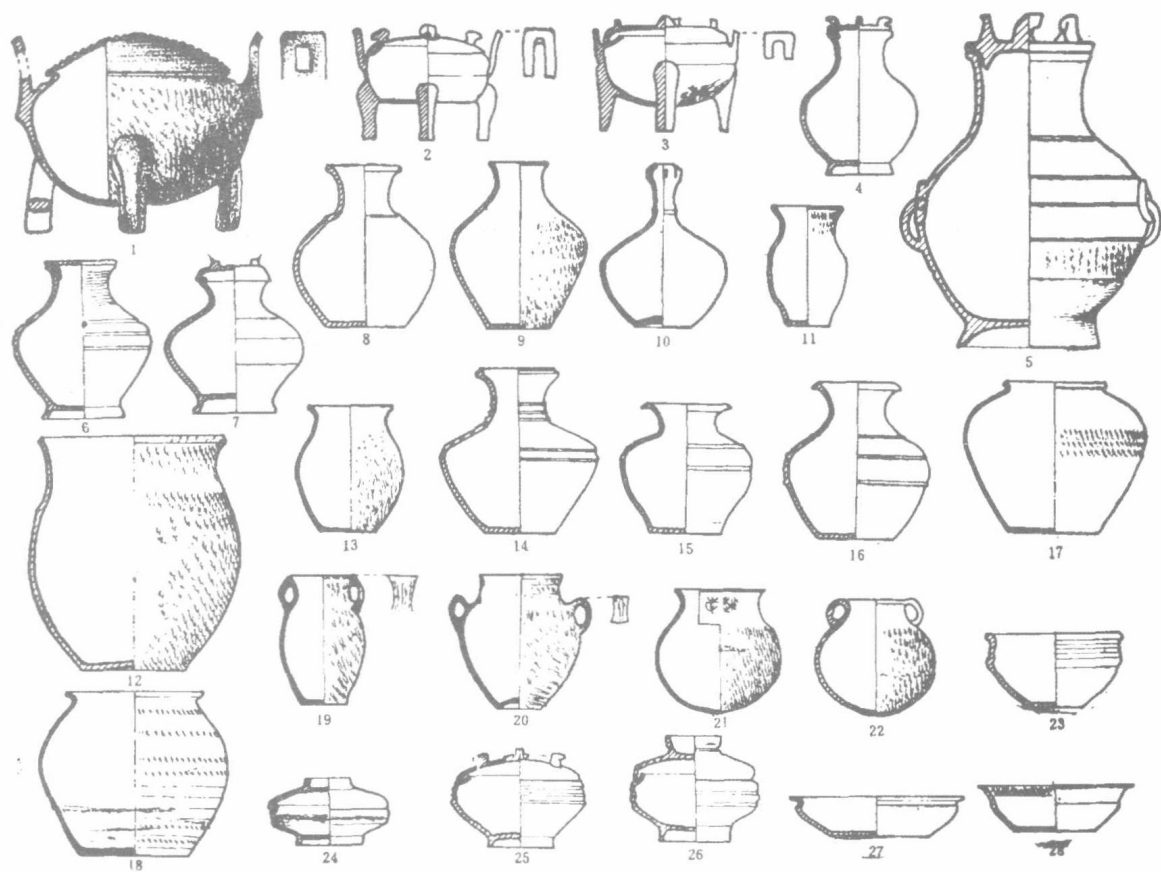
3. 无棺有椁

仅三座。该类墓葬无棺，但有椁室。椁之构筑甚为简陋，无盖板。以 M5 为例：坑长 2.92 米、宽 1.94 米、深 3.24 米，椁的墙板仅一块，嵌在白膏泥之中，与档板无套榫结构。档板由两块木板拼成，紧靠坑壁。底板用薄木板拼合，今见残板三块，余皆腐朽。尸置底板之上，无木棺。椁室长 1.8 米、宽 1.2 米、高 0.25 米（按墙板计算）。随葬器物仅两件残陶罐，位置近西边墙板处（图二六）。椁室四周皆有白膏泥和黄砂土填充，底板之下白膏泥约厚 5 厘米。

4. 无棺无椁（土坑墓）

共十三座。此类墓葬仅有长方形竖穴土坑，无葬具。以 M47 为最大，墓口长 3.4 米、宽 3.2 米、墓底长 3 米、宽 2.8 米、深 3.52 米。墓坑接近方形。随葬品放置骨架四周，共九件，多数已朽或残破。M42 最小，坑长 2.23 米、宽 1.3 米、深 1.25 米。其坑挖至约 1 米处，四周留为生土二层台，台宽约 0.15 米。再于墓坑中部挖一小坑，长 1.93 米、宽 1.05 米、深 0.25 米，此小坑四壁齐整，尸体置此坑内，满填白膏泥，无随葬品（图二七）。

所有墓葬的棺、椁内都有积水和淤泥，尸骨都保存不好，有的墓葬仅见其头发和丝织品的残痕（图二八）。土坑墓以白膏泥掩尸，虽未积水，尸骨也已腐朽。依据朽骨痕迹及木棺长宽比例及形制进行推断，多数可能为仰身直肢葬。



图一〇 陶器

1. I 式陶鼎 (M2: 2) 2. II 式陶鼎 (M35: 2) 3. II 式陶鼎 (M40: 2) 4. I 式陶壶 (M34: 5)
 5. II 式陶壶 (M13: 1) 6. III 式陶壶 (M40: 3) 7. IV 汉式陶壶 (M21: 2) 8. V 式陶壶 (M45: 1)
 9. VI 式陶壶 (M41: 1) 10. 蒜头壶 (M64: 1) 11. I 式陶罐 (M32: 1) 12. I 式陶罐 (M1: 5)
 13. I 式陶罐 (M72: 1) 14. II 式陶罐 (M38: 1) 15. II 式陶罐 (M33: 1) 16. II 式陶罐 (M55: 1)
 17. III 式陶罐 (M50: 1) 18. III 式陶罐 (M71: 1) 19. 双耳罐 (M64: 2) 20. 双耳罐 (M57: 1)
 21. I 式陶釜 (M50: 2) 22. II 式陶釜 (M40: 4) 23. 陶钵 (M17: 1) 24. I 式陶盒 (M21: 1)
 25. II 式陶盒 (M35: 3) 26. I 式陶盒 (M40: 6) 27. 黄褐色陶盆 (M37: 2) 28. 灰陶盆 (M40: 9)

三、随葬器物

随葬器物四百多件，主要为生活用器。

1. 陶器一百二十四件，以泥质灰陶为主，也有少量夹砂红陶、黑陶及黄褐色陶。其制法以轮制为主，也有少数捏制和模制。纹饰有弦纹、绳纹、网纹及瓦纹等，多数素面。

陶鼎 十二件。均系泥质灰陶，质较疏松，可分三式。

I 式二件。皆出 M2。子母口，有盖，通饰凹弦纹。直耳，六棱柱形足，通饰绳纹。M2: 2，口径 14.2 厘米、腹径 17 厘米、通高 15 厘米（图版叁：1，图一〇：1）。

II 式九件。子母口，有盖。盖上有四纽，中间为衔环桥形纽，外有三个矩形纽。附耳，腹中部有一道凸棱，大平底，兽足，通体涂黑漆。M35: 2，口径 13.6 厘米、腹径 18.4 厘米、底径 14.4 厘米、通高 17.6 厘米（图版叁：2，图一〇：2）。